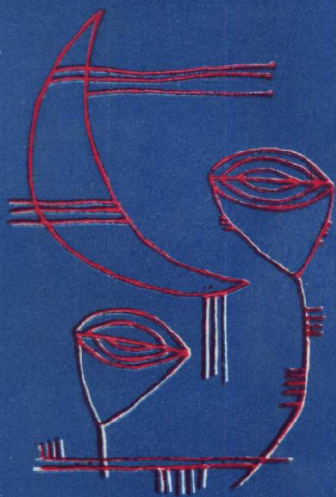


● 左文恕 著

跳出恋爱的怪圈



中国社会出版社

跳出孔孟的怪圈

左文彦 著

中国社会出版社

跳出恋爱的怪圈

左文恕 著

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

北京北河沿147号 邮政编码100006

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开本:787×1092毫米 1/32 印张, 8.375 字数: 182千字

1991年2月第一版 1992年7月第二次印刷

印数: 6,000-10500册 定价: 3.50元

ISBN 7-80088-014-1/G·4

前 言

择偶，大凡对刚刚叩响爱情大门的男女青年来说，是一个喜悦与愁绪、甜蜜与苦涩交织在一起的字眼。它搅动着无数青年的心扉，或激动欣喜，或苦恼迷茫，它使情窦萌发的心碰撞在一起，爆发出爱的闪光。然而，它也导致爱情的不幸，制造着痛苦和悔恨。本书是专门研究后者的。

我是一名初学写作者。无论是在部队从事新闻工作，还是转业到地方从事政研工作，都与青年朋友交往甚密，对他们在恋爱、婚姻上的甜与苦、喜与愁，颇有所感。

近年来，我收到许多青年朋友的来信，字里行间，有的流着“泪”，有的淌着“血”，我也接待过不少前来诉“苦”的情场失意者，他们那悲伤的面容和渴望得到慰藉的神情，激起我的写作热情。于是，我不揣自己学识脚步的蹒跚，拿起了“沉重”的笔，以通信的形式写下这本书，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阐明道理，力求达到知识性和趣味性的统一。但由于学力绵薄，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，谨请读者批评、指正。

左文恕

目 录

- 不能“半婚” (1)
- 搬掉恋爱的“模式” (10)
- 不能“图一头” (18)
- 爱与法 (26)
- 莫学“高加林” (33)
- 对恋人不要“拿架” (41)
- 爱才，更须重德 (47)
- “征婚”当自重 (54)
- 爱神面前莫自卑 (61)
- 不要等失去了再后悔 (67)
- 残疾人有择偶自由吗？ (75)
- 女子有向男子求爱的权利吗？ (82)
- 不要挖别人的“墙角” (89)
- 不应抛弃患病的情侣 (97)
- 身处逆境慎恋爱 (104)
- 爱情的王国不能用刀剑来统治 (112)
- 这个“号”挂不得 (120)
- 爱情不等于性爱 (128)
- 靠欺骗能得到爱情吗？ (135)
- 为女友“两肋插刀”对吗？ (144)
- 能“移花接木”吗？ (150)
- 能“老配老，小配小”吗？ (158)

为恋人放弃上大学值得吗?	(164)
耶稣能赐给幸福吗?	(172)
性格有异就拉倒吗?	(180)
自我惩罚有意义吗?	(187)
“不定性”能谈恋爱吗?	(194)
没“风度”就“吹灯”吗?	(200)
“回头爱”应值得珍惜	(209)
非“海陆空”不嫁对吗?	(216)
“个性强”就不可爱吗?	(223)
能“将错就错”吗?	(232)
女子“气概”何足惧?	(239)
如何对待恋爱中的“亲昵动作”?	(247)
不能再“自由”下去了	(253)

不能“半婚”

编辑同志：

我是一个活泼开朗的姑娘，对美好的生活充满着遐想。现在，我却被恋爱中的一道难题搅得头昏脑胀，进退两难，该怎么办呢？

他叫单东，家庭条件很好，父母都是很有地位的干部。经人介绍，我和单东相识了。一个月以后，他就和我形影不离，难舍难分。一天夜晚，我们在公园里约会，借着夜幕的遮掩，在一阵亲昵之后，单东提出了那个令我胆战心惊的“要求”。我怕，委婉地拒绝了他。他悻悻地离去了。不知为啥，我心中也是怅然若失。

单东并没计较这次的不快。第二天，他又邀我去他家玩，并待我十分热情，还对我发了一通议论：“小羽，你听说过吗？现在有些青年正在时兴一种‘半婚’的爱情。”我迷惑不解，他又说：“‘半婚’就是未婚同居呀！这种婚式，既能充分体验夫妻生活的乐趣，又能使爱情常新不衰……”

我理解单东的心，我能老让他失望吗，我这样想：既然我爱他，就应该付出全部感情，只要自己真诚地去爱，方能获得对方诚挚的爱。我默许了。但再一想，虽说是“半婚”，可实质上与“全婚”又有啥区别呢？况且“半婚”又不能象“全婚”那样受法律保护，我心虚、害怕，因此，不敢和他同居，编辑同志，我和他“半婚”行吗？从“半婚”过渡到

“全婚”可以吗？盼信！

沈羽

沈羽同志：

你的男友说：“现在有些青年正在时兴一种‘半婚’的爱情，”这话不无根据。现在社会上，确有一部分青年男女热衷于“半婚”，没有登记结婚，就过起了“夫妻”生活。这种“半婚”式的恋爱生活，是不是果真给青年男女带来了福音呢？事实是最有说服力的。据披露某男和某女相爱不久，一次，他向她提出了这个非分的“要求”，她回绝了。他对她说：“都八十年代了，还这么封建。其实，现代的青年早已摆脱传统观念的束缚了。你听说过吗，现代的青年正在时兴一种‘半婚’的爱情哩！”这个男青年所说“半婚”的爱情，就是未婚同居。又一次，他带她参加一个婚礼。在婚宴上，他悄悄地说，这对夫妻就是由“半婚”过渡到“全婚”的。她一看新娘那微微隆起的腹部，顿时迷惑了。过后，他又大发议论：“如果正式结婚是‘全婚’的话，‘半婚’就是对它的挑战。谁都知道，结婚是爱情的坟墓。‘半婚’既能避免使爱情过早地进入坟墓，又能充分享受情侣生活的乐趣，何乐而不为呢！”她接受了他的“半婚理论”，和他“半婚”生活了近一年。但是，“半婚”毕竟是不合法的。背离道德的心理重压，使她失去了少女的骄傲和青春的无邪。她不愿长期背着“半婚”的十字架生活着，她要做一个堂堂正正、名副其实的妻子。可是，他们的“半婚”没有过渡到“全婚”，他又用“半婚理论”征服了另一个幼稚的女郎，把她无情地抛弃了。她愤恨、后悔，又无处发泄，留下了这样的遗言：“我要大声诅咒：什

么‘半婚’，纯粹是爱情骗子的‘发明’！我愿豆蔻年华的姐妹们，警惕啊！莫上‘半婚’的圈套。但愿我是‘半婚’骗局的最后一个牺牲品！”最后，她诀别了人间。

其实，“半婚”并不是什么新鲜“理论”，而是有些男子为了达到占有女子所玩弄的一种手腕。比如：有的男子热烈追求女子，女方正犹豫不定之时，男方很可能提出非分要求，因为他错误地认为，通过“半婚”，“生米做成熟饭”，就可以迫使对方跟自己走；再如，在恋爱过程中，突然出现了强劲的情敌，而情敌的才、貌、品德和家庭条件等方面较自己优越，因担心热恋的对象变心，落入他人之手，这时，男方想“先下手为强”，以为这样女方就“飞”不了了。还有，男子完全以情欲的满足为追求女性的目的，在与女性接触中，根本不想了解对方，往往认识不久，或刚刚见面，便会行动轻浮，有越轨要求。此外，女方或容貌长得出众，或家庭地位高。男方为“征服”恋爱对象，常常提出这样的要求。反之，男方条件比女方优越，如果此人个性较强，且又狂妄自大，极易产生征服欲，毫无顾忌地要越过“雷池”。这样“没有爱情的性行为根本不可能填补人与人之间的鸿沟”（《爱的艺术》）。

一些姑娘之所以上“半婚”的圈套，除了好奇心驱使外，也有三种心理活动：

一是：男女双方确定了恋爱关系，有的姑娘便天真地认为，反正我跟定他了，他怎么着我都行，早晚要走这一步。于是乎，就揣着“忐忑”不安的心情，糊里糊涂地入了“洞房”，在诚惶诚恐中过着“半婚”的生活。

二是：姑娘热情奔放，感情丰富，对美好的新生活充满着浪漫色彩，一旦有了理想的恋人，就压抑不住内心的激

动，好象世上唯有自己的恋人最美，唯有自己是最幸福的人。无论用什么语言，用什么形式，都表达不尽对恋人的爱，认定自己选中的人就是自己的终身伴侣，整日陶醉在甜蜜的热恋之中。特别是在恋人如痴如醉的情感刺激下，最容易被感情冲动所左右，情不自禁地落入“半婚”的圈子里。

三是：在男方条件较优越（如地位高、有学历、职业好等）的情况下，女方因怕男方变心，想以“半婚”之举，造成既成事实，牵系住男方的心。

“半婚”的前景是不美妙的。法国作家莫罗阿在《人生五大问题》中揭示道：“‘如果他使我厌烦，我可以爱别的’。以欲望缔结的婚姻，若在未婚夫妇心中当作是一种尝试的经验，那么亦会发生同样的危险。”“半婚”不同于恋爱期间的拥抱、接吻，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。要知道，恋爱是爱情萌发和孕育的时期，是爱情生活的开始，结婚的前奏，不受法律保护的。何况，确定了恋爱关系，将来也不见得肯定能确立婚姻关系。因为恋爱的过程，是对对方逐步了解的过程，它固然有发展到结为夫妻的最大希望，但也不能排除因思想、性情、志趣、爱好等不同，而中途分手的可能。如果在这期间“半婚”，以后又不能与你以身相许的人结为夫妻，后果是不堪设想的。有的姑娘没法子，只好忍辱含恨，降低身价，和不称心的人凑合在一起，在没有欢乐、没有幸福的家庭里度日如年。有的即使结了婚，一旦被丈夫发现婚前有过不轨行为，轻者，她会象乞丐一样寄人篱下，象“小媳妇”一样受气；重者，整日闹气，打架吵嘴，最终导致分离。

“半婚”常会结出“苦果”，使女方未婚先孕。在医学发达的今天，固然可以采取避孕的措施来防止，但热恋中的少

女，由于缺乏理智，缺乏生理卫生知识，往往很难做到。女子未婚先孕，会因顾及声誉，必然提出结婚的要求。男方则可能有两种答复：一是答应结婚，二是迫使女方堕胎。即使双方结婚，必然草率，这将给以后的夫妻生活栽下不幸的种子。女青年林燕和退伍军人郭成相恋了。林燕在亲昵的气氛中，丧失了理智，和他“半婚”了。两个月后，林燕惊恐地发现身怀有孕，就向郭成诉说了这意外的消息。郭成见木已成舟，便答应了林燕的结婚请求。这对毫无成家准备的青年人就草率地结了婚。尽管怀孕的秘密在婚礼上没有败露，但纸是包不住火的，结婚四个月娃娃就降生了。爆炸性的新闻不胫而走，人们议论着，讥笑着。姑娘、媳妇们在背后叽叽喳喳地嘀咕：“林燕的家境跟长相哪儿不比郭成强？要是没问题她会嫁给他！”老人们也唉声叹气地指点着：“不知从哪儿拾来个野种，郭成家真是造孽哟！”本来是郭成造的孽，这时他也犯疑，向林燕追问孩子的来历，林燕绝望了。在一个月暗星稀的夜晚，她喝了半瓶“敌敌畏”农药，要以死来证明自己的清白，解脱精神的重负。幸亏被人发现得早，这条无辜的生命才免于大难。但是，这个家庭最终还是解体了。另有新欢的郭成，把孩子送给了一个不能生育的人。林燕发疯似地到处找孩子，直到打听到孩子的下落。可是，那家人说：“不拿出四百元钱的赎金，就甭想抱走孩子。”刚离婚，别说四百元，就是四十元她也拿不出来呀！她想抱回孩子，手中又没钱，沉思许久，她便不顾一切，伸手去偷。不久，她被法庭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

未婚先孕，草率成婚者，其结果是这样。女方打胎呢？其结果常常是这样的：男方玩够了女方后，感到不新鲜，于

是就抛弃了对方。某纺织厂有位女青年，别人给她介绍了一个对象，对方家中很有钱，还有房子。姑娘满心欢喜，就和男方热恋起来，仅仅一个星期，就超过了恋爱界限。男方说：

“现在兴‘半婚’，咱们就同居吧。”她答应了，就未婚同居了。不久，她有身孕了，男方板起面孔，逼她打胎，并且威胁说：“你不同意打胎，我就和你断交。”女青年无奈，只好偷偷打了胎。男方觉得和她再没多大意思，又同另一个姑娘“半婚”，把她遗弃了。她悲恨交加，但又不敢声张，只好让它烂在肚子里。

当然，多数男子是讲良心的，在和女友“半婚”以后，积极向“全婚”迈进。但是不是说从“半婚”顺利过渡到“全婚”，男女双方就有安全感、幸福感呢？亦不然。婚前性行为通常是在丧失理智的情况下进行的，双方都处在一种矛盾、惊恐和紧张的心理状态中。事后双方因此背上沉重的思想包袱，长期处于懊丧，或者互相责怪、互相怀疑的不稳定情绪之中。正如苏联社会学家扎采宾在《夫妻生活论》中所断言的那样：“这种为自己的行为所产生的犯罪感、不道德感，怀疑配偶日后变心和担心女方（包括男方）不忠实的顾虑，必将留下深刻的伤痕，并有可能导致夫妇间今后对私生活的反感。”一个从“半婚”到“全婚”的妇女，在多年以后还对丈夫心怀不满：“我的心离他很远，因为他伤害了我。”这说明，“对一个清楚地知道什么是高尚的爱情的姑娘来说，最令她气愤和感到受到侮辱的是，双方在进行精神交往之前，在双方就感情和未来问题只字未提的时候，小伙子就要求发生性行为”（苏霍姆林斯基）。再如，一个从“半婚”到“全婚”的男人，只要一见到妻子和别的男人在一起走路，或者多说几句话，就怀疑她行为不端，心想：“她既

然愿意和我‘半婚’，当然也可能和别人胡来。”怀疑和不满的阴云笼罩在他们夫妇心头，使他们感到郁闷、烦躁，双方毫无安全感、幸福感。这又怨恨谁呢！

值得警惕的是，以“半婚”之名，行玩弄女性之实的坏蛋，不会绝迹。

少女天真、单纯，识别人的能力不强，心肠软，且又多愁善感，对方的甜言蜜语、亲昵的接触，容易感到满足，在感情上驾驭不住自己，成为别人的俘虏，轻易地投入他人的怀抱。何况，有些姑娘爱面子，怕丢荣誉，一旦被人玩弄又被抛弃后，只好打掉门牙往肚子里吞，自认倒霉。那些朝三暮四、玩弄女性的“色狼”，就利用少女的这些弱点，钻了空子。另有一些少女，因为感情上受了欺骗，容易产生一种变态心理，认为“贞操只能失去一次，以后就再也不会失去什么了”，认为“社会上的男子都是玩弄女性，带着面具的魔鬼”。在这种变态心理的支配下，她生理上的防线、人格上的防线、思想上的防线完全崩溃了，随之而来的是破罐子破摔，以报复男性去抵偿所谓的“损失”，一步一步地走向堕落、罪恶的深渊。

可见，“半婚”并非象单东所描绘的那样美妙。“女人把男性的性欲误认为热烈的恋爱是幼稚而有害的”（《人生论》）。因此，我竭力反对“半婚”。至于说，你当前该怎么办？我有三点建议：

一、请不要将心比心

少女纯洁，最喜欢将心比心，因为她们大都渴望感情慰藉，大都明白贞洁的可贵。正因为如此，部分重感情的姑娘，易在对男方并不完全了解的情况下便堕入情网。她们认

为：“只要自己付出全部感情（乃至贞洁）；只要自己真诚地去爱自己选中的人，就一定能获得对方的爱情。”的确，爱情需要真诚，但真诚并不是非要你在恋爱时就以身相许。事情往往和姑娘们的愿望相反，不应允男方非分要求的姑娘，倒被男方认为可敬、可畏、可爱，轻率地应允男方非分要求，倒使少女自身的形象在男友面前受到损害，他不仅不会为你无私奉送肉体而更爱你，反而会觉得你轻率和放荡；甚至对于那些情感庸俗的人来说，你在他面前就会失去新鲜的神秘感，以至于他最终对你彻底失去了兴趣。有些少女不知，在感情问题上，男性较女性粗心，女性大多不会接受自己讨厌的人求爱，而男性却不然。有时，他愿意跟你来往，却不等于说他真心爱你。俗话说：“男追女，隔重山，女追男，隔层纸”。这话是有一定道理的。小沈，你想过这个问题没有？

二、请拒绝没有爱情的性爱

爱情是生理活动和心理活动的统一，是自然性和社会性的统一。真正成熟的爱情，应是人的情欲和道德责任感完美的统一。爱情在它最初萌发之际，几乎不会有任何情欲的成份，只是对对方一种精神上的向往。这一时期，双方只有气质的吸引、精神的交流、感情的爱抚和心灵的拥抱。恋爱有一个把对方理想化甚至神秘化的过程，处于这种纯洁的爱情之中，一个男青年是决不会引诱自己的恋人去做肉欲方面的事情的。那种所谓的“半婚”，充其量不过是为了满足私欲而已，根本没有爱情的成份。一旦情欲的满足过于轻易，它便不会有什么价值可言。小沈，如果男友是这样，请拒绝他。

三、条件成熟，尽快结婚

日本心理学家依田新主编的《青年心理学》中谈到，要经过实际的体验以后，方才引起欲望冲动的女子，没有象男子那样明显的由欲望带来的苦恼。男女相恋到了热恋高潮时，必定是男方先提出结婚要求，这是很自然的事。如果你经过多方考察和了解，认定对方是自己理想的情侣，而且各方面条件也已成熟（如适龄、工作稳定等），那就应该多从身心需要上关心体贴男青年一些，尽快地与真正相爱的情人结婚，取得法律的承认和保护。这样既通达人情，又不会造成危机。总之，请你切切记住：“如果姑娘缺乏自尊心，如果她认为自己的使命就是使男人得到快乐，而且只有自己的形体美和青春能给予快乐，那就要发生一场悲剧”（苏霍姆林斯基）。

编 者

搬掉恋爱的“模式”

编辑同志：

很早以前，我就偷偷地记下了这样一段爱情名言：“啊，多么辉煌灿烂的阳光，暴风雨过去后，天空多晴朗！清新的空气令人精神爽朗！啊，多么辉煌灿烂的阳光。还有个太阳，比这更美啊，我的太阳，那就是你”（卡普罗）。

随着年龄的增长，我渐渐地觉得自己到了“思春期”。每当我看了小说、电影、戏剧中关于爱情的描绘，我就想入非非，勾画着心目中的“他”的形象：“他”有点象高仓健，深沉、严肃，也有点象许文强，风度翩翩；还应该有一定的文化程度，“他”热爱事业和工作，“他”也爱恋家庭……咳，我也说不大清楚“他”是什么模样，但“他”必须是堂堂的男子汉，有“大丈夫”气概。

大学毕业后，我带着心目中的“他”进入了我的恋爱历程。可是，人海茫茫，我看看这个男子不象“他”，瞧瞧那个男子也不象“他”。就在我陷入急切和苦闷的时候，一个男子和我的条件“对号入座”了。正当丘比特的神箭向我射来时，有人告诉我，他不正派，还离过婚。我伤心，真想大哭一场。爱神啊，你怎么这样捉弄人！

编辑同志，我的“他”在哪里？我何年何月能得到

“他”啊！请您告诉我。

秋菊

秋菊姑娘：

你大声呼唤：“‘他’在哪里？我何年何月得到‘他’！”其实，“他”就在生活中，“他”就在你身边。可你为什么看不见“他”，也得不到“他”呢？

为了回答这个问题，我想先从他人的教训说起吧。

有一个大龄姑娘，是个文学爱好者，读过不少世界名著。在进入恋爱之前，头脑里就有了理想的爱情模式。在她找男朋友的时候，不由己地用小说中自己所倾慕的人物为“标准”，去衡量现实生活中的男子：她希望“他”有高大的身材、英俊的外貌、斯文的举止、风趣的谈吐、强烈的事业心、文明的家庭等，但老天不遂人愿，她“套”了十几个男子，情投意合的一个也没有，都三十二岁了，仍是独身一人。

有一个叫竹迪的姑娘，为了选一个好郎君，苦心编织了“三条标准”：一要形象好，对得起观众；二要职业好，说起来脸上有光；三要勤快能干，善理家务。她用这“三条标准”去套现实生活中的男子，终于套住了一位风华正茂的医生。他身高一米七五，五官端正，文质彬彬，在医院工作，求他看病的人不少，职业吃香，他还特别会干家务活，经常给她洗衣服。他们热恋了，不久就结婚了。婚后，他们朝夕相处，思想、个性、气质、志趣方面的差异和缺点都暴露了，矛盾也随之出现了。她活泼好动，喜欢交际，由于受文艺作品的影响，崇尚林道静、李双双那样的新女性。他性格内向，喜欢安静，又是家中唯一的儿子，从小养成了说一